
與控權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與控權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主席王先生及 Winsway Group Holdings 透過彼等各自擁有的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及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控制權，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以上。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Winsway Group Holdings 及王先生概無經營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大有可能競爭的業務。

業務區別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持有的本公司股權。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的主要資產為持有的(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權。

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的主要資產為直接及間接持有的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及本公司股權。

Winsway Group Holdings 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持有 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股權。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及 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主要從事石化產品(例如石腦油、燃油、重芳烴、精對苯二甲酸、對二甲苯、二甲苯及乙二醇)交易，客戶為國際石化分銷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及 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的石化產品交易總收益約為17億美元。相反，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主要為中國領先鋼廠及焦煤生產商)供應進口焦煤。本集團業務、產品及客戶與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及 Winsway Group Holdings 的業務、產品及客戶截然不同。因此，本集團業務與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及 Winsway Group Holdings 的業務有明顯區別，亦不存在競爭。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及 Winsway Group Holdings 的獨立性

經考慮下列因素，本集團認為現時可在獨立於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及 Winsway Group Holdings 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本集團的管理及職能

本集團設有獨立管理層，經驗豐富，且對本集團為中國客戶供應優質焦煤的業務瞭如指掌。本集團亦聘有管理與行政、銷售、採購、倉儲與物流、市場推廣與宣傳、會計、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售後服務的全職僱員，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

與控權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王先生分別為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及 Winsway Group Holdings 的唯一董事。

除控權股東王先生外，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獨立於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及 Winsway Group Holdings。除王先生外，為母集團工作的本集團其他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已被撤銷或終止於本母集團的職責。

本集團客戶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貨品銷售額分別為95.3%、91.1%、33.0%及41.4%，而本集團單一最大直接客戶則分別佔本集團貨品銷售額82.1%、56.7%、9.7%及14.2%。就董事所知，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權益。本集團亦可在獨立於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及 Winsway Group Holdings 的情況下接洽客戶。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透過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及 Winsway Group Holdings 銷售本集團任何產品。

商品採購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為72.9%、71.1%、64.7%及46.8%，而本集團單一最大直接供應商則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66.1%、34.4%、20.7%及11.8%。就董事所知，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任何權益。本集團亦可在獨立於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及 Winsway Group Holdings 的情況下接洽供應商。於營業紀錄期間，除於二零一零年前向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採購海運煤炭外（由於本公司無法就採購海運煤炭開具信用證，故獲銀行給予良好信貸評級的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首先自其他供應商採購海運煤炭，其後再轉售予本公司。），本集團概無透過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Winsway Petroleum Holdings 及 Winsway Group Holdings 採購任何商品或物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採購約2,196,021噸煤炭，相當於二零零九年煤炭採購總量的30.78%。董事確認，由於本集團已就該等採購向金融機構獲得一項獨立融資，故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並無亦不會向 Winsway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 Chemicals 採購任何煤炭或其他物料。

服務採購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期間，Color Future 委聘王先生全資擁有的永暉澳門無償向 Color Future 提供記賬及文件處理服務。本公司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期間委聘永暉澳門無償向本公司提供上述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零

與控權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年八月二日成立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永暉焦煤澳門後，永暉焦煤澳門向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提供記賬及文件處理服務。本集團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並無接受永暉澳門提供的任何記賬及文件處理服務，將來亦不會採購永暉澳門的任何該類服務。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獲或將獲關連人士北京永暉投資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分別授出若干商標的特許權。根據有關特許權協議，本集團獲准在日常業務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業務的宣傳活動)使用任何特許商標。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即特許權授出人)同意在本集團合理要求時增加特許商標的註冊地點。此外，除境內商標特許權協議中二連浩特永暉物流的分特許權(定義見下文)外，本集團可於有關期限屆滿前30日或之前向有關特許權授出人發出通知，將境內商標特許權協議續期。境外商標特許權協議將於期滿後自動續期，惟本集團於有關期限屆滿前6個月向特許權授出人發出終止通知除外。本公司將承擔特許商標備案相關的政府收費及代理費用。董事相信，本集團對特許商標的使用、程度及範圍擁有無限期控制權。

特許權安排的詳情載於本節「關連交易—境內商標特許權協議」、「關連交易—未註冊商標的特許權證」及「關連交易—境外商標特許權協議」三段。

租用及擁有物業

本集團向北京永暉投資租用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宏達中路10號2號樓116室及118室(「北京永暉物業」)和位於中國北京的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宏達中路10號永暉大廈2樓(「內蒙古浩通物業」)兩項物業用於辦公。除北京永暉物業和內蒙古浩通物業外，本集團辦公室所處的其他物業均由本集團擁有或向獨立第三方租用。

北京永暉物業及內蒙古浩通物業的租賃詳情載於本節「關連交易—受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北京永暉物業租賃協議」及「關連交易—受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內蒙古浩通物業租賃協議」兩段。

財務獨立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238,000元、人民幣15,166,000元、零及人民幣6,000元，主要是應付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的結餘。此外，王先生及 Winsway Resources

與控權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Holdings 已就若干無承諾信貸提供擔保，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關連交易 — 本集團關連人士擔保」一段。董事預期，該項擔保將於短期內解除。王先生及其他控權股東提供的所有其他擔保(如有)將會解除。所有應付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的結餘(如有)將會償還。此外，本集團設有會計及司庫部門，獨立向第三方爭取融資。

不競爭契據

董事各自確認，本身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大有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王先生與其他控權股東已訂立不競爭契據，彼等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承諾，本身不會並盡力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從事、投資、參與任何涉及向中國供應煤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擁有相關經濟或其他權益，惟(a)透過不時擁有本集團權益而從事、投資、參與或擁有者；或(b)根據任何商機(定義見下文)擁有本集團決定不投資且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任何受限制業務除外。

此外，王先生及其他控權股東(合稱「**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本身及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利益)承諾，倘契諾人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本公司除外)獲提供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新商機(透過任何被動投資而獲得者除外)(「**商機**」)，則會主動或促使有關聯繫人將該項商機引薦予本集團，並向本公司提供考慮是否爭取該項商機所需的合理資料。就本段而言，「**被動投資**」指對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實體單位或股份的投資或權益，而有關投資或權益不超過該實體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

本公司的有關任何商機的任何決策必須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商機的發展前景與盈利潛力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商機條款發表的意見後批准。

契諾人確認，本身及其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涉及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契諾人亦已向本集團承諾，(i)向本集團提供履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所需的一切資料；(ii)每年向本集團確認有否遵守該等承諾；及(iii)不擁有或爭取任何受限制業務或商機，惟本集團在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下決定不爭取有關受限制業務或商機則除外。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最早日期失效：

- (a) 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合共實際擁有的本公司股權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

與控權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b) 就單一契諾人而言，該契諾人及其聯繫人不再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或

(c) [●]

為保障股東利益，本集團將就遵守不競爭契據規定而採取下列措施：

(a) 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

(b) 本集團將於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不競爭契據遵守情況的決定；

(c) 本集團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契諾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遵守情況的聲明；

(d)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倘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任何董事會將考慮有關不競爭契據遵守情況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不得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e) 倘本公司在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情況下決定不爭取任何商機，則本集團將立即發出公佈。

彌償契據

王先生（「彌償方」）已向本公司簽署彌償契據，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及若干聯營公司的受託人）提供以下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方同意且向本公司承諾彌償本公司因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若干房地產之土地規劃、建設、完成及業權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可能由中國政府部門施加或徵收的任何罰款、處罰或其他行政責任。

以下情況下，彌償方對上述損失不負任何責任：(i)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作出具體撥備或儲備；(ii)該等損失因特定日期後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行動或疏忽或耽擱而產生；及(iii)該等損失由特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有關部門的詮釋或慣例的追溯變化而導致或產生。

此外，彌償方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由於(i)有關或由於截至特定日期所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行動、疏忽或事件；(ii)截至特定日期所賺取、應計或獲得或視為賺取、應計或獲得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彌償契據獲得或有

與控權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權獲得任何款項或就此於司法權區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受損失或負債或資產價值縮減，無計單獨或連同其他情況一起發生，亦無論是否有關稅項為可向其他人士收取或歸咎於其他人士，均會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以下情況下，彌償方不負任何稅務責任：(i)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作出具體撥備或儲備；(ii)該等稅務責任因特定日期後本公司的任何行動或疏忽而產生；或(iii)該等稅務責任由特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或法規、稅率或任何法律或法規的政府詮釋的追溯變化而導致或產生。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且本集團預期該等交易將於[●]後仍會繼續進行。

境內商標特許權協議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巴彥淖爾永暉、烏拉特中旗浩通、額濟納旗永暉、內蒙古呼鐵永暉物流及新疆永暉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各自與北京永暉投資訂立商標特許權協議(「境內商標特許權協議」)。北京永暉投資由王曉莉(為王先生的姊妹，故亦為其聯繫人)擁有80%權益。因此，北京永暉投資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根據境內商標特許權協議，北京永暉投資向本集團及其在境內商標特許權協議簽署日已設立的中國附屬公司授出有關使用其擁有及註冊的WINSWAY[®]及永暉等若干商標的非獨家特許權。該等商標的特許權均以免專利費方式授予本集團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年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該等商標的註冊到期之日為止。

該等商標屆滿日期分別為：

序號	證書編號	商標	屆滿日期
1	4508752	WINSWAY 永暉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2	4508753	WINSWAY 永暉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3	4508754	WINSWAY 永暉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4	4508755	WINSWAY 永暉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5	4508736	WINSWAY 永暉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6	4508737	WINSWAY 永暉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7	4508746	永暉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8	4508747	永暉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9	4508748	永暉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10	4508767	永暉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11	5137524	永暉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
12	843838	WINSWAY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13	839862	WINSWAY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14	839842	WINSWAY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與控權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此外，北京永暉投資向本公司同意，日後亦會與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其他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訂立境內商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可於特許權期限屆滿前30日或之前發出通知續期。該公司亦同意於本集團合理要求時增加該等特許商權的註冊地點。北京永暉投資承諾於該等商標屆滿後將繼續向本集團免費授權使用經續期的商標。

未註冊商標的特許權

北京永暉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向北京永暉及本集團在境內商標特許權協議簽署日在中國已註冊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授出特許權，允許彼等使用若干北京永暉投資將註冊的商標（「未註冊商標的特許權證」）。北京永暉投資屬於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根據未註冊商標的特許權，北京永暉投資向北京永暉及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授出有關使用其有待註冊審批的「浩通」、「永暉焦煤」、「浩通焦煤」及「BESTWAY」等商標的非獨家特許權。北京永暉投資同意，當該等商標在中國有關商標管理局正式註冊後，將以免專利費方式向北京永暉及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授出該等特許權，年期自該等商標獲准註冊當日起計，為期十年。北京永暉可於特許權期限屆滿前30日或之前發出通知續期。該公司亦同意於本集團合理要求時增加該等特許商權的註冊地點。

境外商標特許權協議

本集團與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訂立商標特許權協議（「境外商標特許權協議」）。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為本集團控權股東，故屬於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根據境外商標特許權協議，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向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授出使用其於香港擁有及註冊的 **WINSWAY** 商標的非獨家特許權。該商標以無償方式授予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年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起計，為期十年，期滿時將自動續期，除非本集團於有關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向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發出通知終止協議。境外商標特許權協議有效期內備案該商標的政府收費及代理費用由本集團承擔。該公司亦同意於本集團合理要求時增加該特許商標的註冊地點。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亦同意承擔因任何第三方侵犯特許商標而提出訴訟所需的開支。

本集團關連人士擔保

本集團王先生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合稱「擔保人」）各自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借款人」）根據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香港分行（「銀行」）、借款人與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訂立的信貸函所獲的不超過35,000,000美元的無承

與控權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諾信貸總額（「ANZ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ANZ擔保」）。該擔保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該擔保由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撥付。

除ANZ擔保外，為獲取ANZ信貸，各借款人訂立以銀行為受益人的貿易融資抵押轉讓，各借款人據此(i)向銀行轉讓由銀行經辦或擁有的出口託收匯票或跟單信用證以及任何相關銷售合約及保單所附帶的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ii)向銀行質押上述文件所涉商品（及其所得款項）及銀行賬戶信貸結餘所附帶的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及(iii)向銀行抵押任何由銀行持有的文件以及與該等文件有關的任何商品及產品。

銀行同意，在本集團書面要求時，將於特定事件後15日內解除王先生及 Winsway Resources Holdings 提供的擔保。本公司承諾將於特定事件後15日內盡快向銀行申請解除擔保，且在銀行解除前的該段期間內不會提取銀行融資。

北京永暉租賃協議

北京永暉與北京永暉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北京永暉物業（即中國北京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宏達中路10號2號樓118室），再先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就租賃部分北京永暉物業及租賃全部北京永暉物業更新該租賃協議（「北京永暉租賃協議」）。

根據北京永暉租賃協議，北京永暉投資同意將北京永暉物業租予本集團作為辦公室，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經北京永暉及北京永暉投資雙方同意後可再續期。

北京永暉投資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北京永暉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向北京永暉出租北京永暉物業，月租人民幣2,000元。當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租約續期時，月租其後增至人民幣4,000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北京永暉租賃協議應付北京永暉投資的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2,000元、人民幣24,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本集團估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予北京永暉投資的北京永暉物業租金總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6,000元及人民幣48,000元。

董事認為，該租約的條款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審閱北京永暉租賃協議的條款，並確認根據該協應付的租金乃參考當時市值租金釐定，均屬公平合理。

與控權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

內蒙古浩通租賃協議

內蒙古浩通與北京永暉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並先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續期的租賃協議（「內蒙古浩通租賃協議」）。

根據內蒙古浩通租賃協議，北京永暉投資同意向內蒙古浩通出租內蒙古浩通物業作辦公室之用，租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經內蒙古浩通與北京永暉投資雙方同意後可續期。

北京永暉投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北京永暉投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向內蒙古浩通出租內蒙古浩通物業，月租人民幣300,000元（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當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租約續期時，月租其後減至人民幣114,000元（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蒙古浩通應付北京永暉投資的租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00,000元、人民幣1,368,000元及人民幣684,000元。本集團估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蒙古浩通向北京永暉投資應付的內蒙古浩通物業租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68,000元。

董事認為租賃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協商釐定。本集團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審閱內蒙古浩通租賃協議的條款，確認根據該協議應付的租金乃參考當時市價釐定，公平合理。

本集團董事確認

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持續關連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整體股東利益。